

市委老干部局	
合同	第SHDYC2024008号
	2024年 10 月 23 日

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委托协议

甲方:中共北京市委老干部局

地址: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民旺甲 19 号

电话:010-64484820

电邮: shenghuodaiyuchu@163.com

联系人: 王末一

乙方: 北京安馨在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甲 11 号 4 层 409 室

电话: 010-88434666

电邮: zhangjunfeng@anxinzhijia.com

联系人: 张俊丰

为向部分离退休老同志提供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, 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服务内容:

为约 500 位老同志提供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, 供应商按照约定好的 3000 元/户及 5000 元/户两档套餐标准。包括入户咨询评估、适改套餐设计、套餐适配及安装、售后服务等。按照实际套餐发生人数与乙方结算。

二、合作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

(一) 甲方权利义务

- 1.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适老化改造人员数据表，载明老同志姓名、家庭住址、联系方式、工作人员及联系方式等必要的信息。
- 2.甲方负责电话邀约老同志并陪同乙方首次入户。
- 3.乙方在入户评估、上门安装时，若因老同志或其家属原因出现问题，甲方负责沟通与协调，以便顺利完成相关工作。
- 4.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按时支付相关费用。
- 5.甲方有权随时对产品质量、施工情况进行质询和检查

(二)乙方权利义务

1. 乙方负责为老同志做好居家适老化改造的入户咨询评估、套餐适配及安装、售后服务等工作，为老同志提供优质可靠的产品与服务，承诺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严格执行安全卫生操作规程。
2.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入户评估和需求确认，并在与老同志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产品配置与安装。
3. 乙方应按照约定，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甲方提供的全部适老化改造服务。如因甲方或疫情等因素导致延期，应及时与甲方协商。
4. 乙方应择优挑选优秀员工团队，负责甲方适老化改造服务工作。在组织实施前，乙方应对工作人员进行集中培训、明确工作要求，统一着装、注意形象，文明用语、热情服务，保证施工质量，打扫施工卫生。
5. 乙方于每月前 5 个工作日内，应向甲方通报有关工作进度。
6. 乙方应指派专业人员为老同志做好居家适老化改造用品的使用指导，以确保正确使用。
7. 乙方完成施工后应提供售后服务，产品保修期为一年，保修期内如发生非人为原因的损坏，乙方应提供免费维修。

8.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客户信息等相关材料要严格保密，不得随意泄露甲方客户的信息及资料，保护甲方客户的隐私。

9. 乙方要按照本市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加强对施工人员身体健康状况的日常监测，定期对施工人员进行核酸检测；务必保证施工人员在身体健康的前提下，方可到老同志家中进行入户评估和上门改造，确保老同志身体健康。

三、协议金额及付款方式

(1) 适老化改造共计约 494 户，其中 3000 元档套餐约 485 户，5000 元档套餐约 9 户，总金额不超过 1500000 元（大写：壹佰伍拾万元）。该数额为暂计数，最终双方按照实际套餐发生户数及相应套餐标准结算；

(2) 本协议签订 3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协议总金额的 65% 款项，共计 975000 元（大写：玖拾柒万伍仟元）给乙方，乙方于甲方付款前 2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；（发票信息，单位名称：中共北京市委老干部局，纳税人识别号：11110000MB15006996）

(3) 2024 年 09 月，甲方支付协议总金额的 20% 款项共计 300000 元（大写：叁拾万元）给乙方，乙方于甲方付款前 2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；

(4) 改造完成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验收结算材料（包括改造前后对比照片、老人或家属代表签字的适老化改造验收单等）。甲方在收到上述材料后 7 个工作日内，双方根据实际改造的户数及相应标准进行据实结算，同时双方应视结算情况配合完善税收票务。

(5) 原则上乙方只为老同志提供相应套餐服务，套餐内产品应享尽享，不可变现、不返差额且不超经费标准。如老同志家居环境对套餐内个别产品确实有不适用的情况，乙方有义务为其提供替换产品，超出套餐价格部分由老同志自行承担，低于套餐价格按套餐价格结算，但乙方不得推销产品，调换具体内容需在

配置方案材料上做好备注。

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：

开户户名：北京安馨在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
公司账号：3480 6643 9380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北京木樨地支行

四、合作期限

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双方合作期限至此次全部老同志的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完成，双方全部履行完各自责任与义务后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，每逾期超过三日，甲方须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百分之五的比例支付逾期违约金。逾期超 15 日的，乙方有权终止协议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。

2.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时完成适老化改造服务，每逾期三天，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百分之五的比例支付逾期违约金。逾期超 15 日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3. 甲乙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协议、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条款中规定的义务，即构成违约，违约的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，另一方有权终止合作，并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。

六、免责条款

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有关义务时，当事方应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，经双方同意后，不承担违约责任。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，

双方继续履行协议，合同期限相应延期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倘若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争议的，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协议的生效、变更和解除

1.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协议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。协议需要变更或解除时，须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达成书面一致意见。

3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通过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法定人代表： 张书军
或甲方授权代表：

乙方法定人代表： 郭海宁
或乙方授权代表：

签署日期：²⁰²⁴年4月23日

签署日期：²⁰²⁴年4月23日